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3.6元/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71,472,431	1.91%	3.60	1.82	201,970,344.4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0,443,813股的25%,即30,110,953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8日发布(2021)鲁0402破3-1号《公告》,公告内容为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关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具体细节,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截至2021年6月1日下午4时,共计7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34,982,693.98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确认债权金额31,365,220.34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6 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5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72.05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0,077,800股的25%(即22,519,4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22,67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22,674,000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6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	00*****112	石向才
3	01*****658	石碎标
4	00*****530	石晓霞
5	01*****846	石志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涛　　咨询电话:0577-61666333　　传真:0577-62666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明牌珠宝”、“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6号)。经公司认真组织讨论分析,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4.78亿元与享有的苏州好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1.74亿元之间的差额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04亿元;2019年度按苏州好屋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5亿元作为2019年度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6.77亿元的差额1.78亿元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未能就该项股权投资2019年度及2020年度预估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及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

(1)请你公司解释连续两年就同一事项无法配合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说明未聘用外部估值专家对重大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的理由,你公司是否已认真落实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回复: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中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证据提供、重大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消除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管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相关问题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无法配合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竞争日趋激烈且受疫情影响,苏州好屋连续2年业绩大幅下滑,苏州好屋经营管理层未对长期经营情况做相应的预测,而做的短期经营预测也没有有效的依据资料做为支撑,故公司未能取得未来业绩预测及相关依据资料,公司无法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故2019年、2020年分别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享有的苏州好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公司持有苏州好屋公司2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699.39万元、-2,116.94万元,分别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7,845.93万元、30,396.1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361.91万元。苏州好屋公司因2019年度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大幅增加,导致2019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公司2019年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基于苏州好屋公司2019年10月之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所作出的判断;苏州好屋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进一步下滑,公司2020年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基于苏州好屋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作出的判断。

(二)未聘用外部估值专家对重大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的理由

公司已与外部估值专家初步沟通,苏州好屋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采用收益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公司未能取得苏州好屋公司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业绩预测及相关依据资料,公司未聘用外部估值专家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

(三)是否已认真落实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从强化苏州好屋经营监管、增加苏州好屋关键管理人员、适时聘用外部估值专家进行股权投资价值评估等方面制定并且积极认真地落实了相关措施,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苏州好屋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增强对苏州好屋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以适当方式参与苏州好屋公司的管理,从苏州好屋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加强对其的监督和规范。

2021年5月16日,苏州好屋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其中由公司副董事长虞豪华先生担任苏州好屋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担任苏州好屋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苏州好屋公司运营、财务等方面的管理。

2. 公司持续客观评价相关股权投资存在的减值风险,合理预估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价值,在必要时聘用外部估值专家对重大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

(四)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苏州好屋股权作为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本着对公司投资者高度负责态度,通过日常会议及其他方式主动了解苏州好屋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针对重点事项与苏州好屋管理层进行及时有效沟通,并就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和可行性方案,积极争取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2020年度苏州好屋股权投资减值测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以及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回复:

(一)苏州好屋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1.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2. 减值准备计算过程

苏州好屋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进一步下滑,公司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认为不存在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苏州好屋公司股权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因苏州好屋公司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明牌珠宝公司享有的苏州好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17,361.91万元确定。公司按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47,758.06万元的差额30,396.15万元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了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的减值事项如存在错报,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仅限于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等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明牌珠宝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2. 苏州好屋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0.85亿元,同比进一步大幅下滑。同时,你公司在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提及,苏州好屋对于项目成本费用支出的管控及财务规范上相对薄弱,你公司未实质参与苏州好屋经营管理。

(1)请你公司结合苏州好屋经营模式说明其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苏州好屋过程中是否开展了充分尽职调查,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苏州好屋2020年业绩进一步下滑的原因

1、2020年初疫情席卷全球,房地产行业也因此遭受重创。售楼处无法开门营业,客户无法做到真正意义的成交签约,导致好屋业绩整体减少。对于需要大量实际考察、踩盘的包销业务,项目拓展的进度也因疫情受阻,直至2020年下半年才逐步恢复正常,因此包销收入较2019年降幅较大,对利润的影响也较大。开发商资金链吃紧,导致好屋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好屋对中介公司的垫佣政策也收紧,这也影响了中介带客的积极性,最终影响好屋业绩。

2、团购业务也因某些城市当地政策的影响,不能收取团购费,因此团购业绩也有所下降。

3、房产经纪头部企业见头羊效上市,加剧了整个房产经纪行业的竞争。房产经纪行业的头部企业效应越来越明显,头部企业也有大量资金可用于垫佣等业务,这对于其他竞争对手优势更加显著。

(二)公司尽职调查、决策程序和董监高勤勉尽责情况

1、尽职调查

公司与苏州好屋管理层进行现场及通讯交流,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对苏州好屋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取得了苏州好屋提供的财务报表、业务资料、规章制度、对外投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诉讼等财务和法律资料,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好屋财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2、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时任董事长虞奂良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4亿元现金受让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6%股份并同时以3亿元现金对其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份。本次投资涉及总金额7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6%股份并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尽责情况及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形

对于投资苏州好屋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认真组织研讨,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苏州好屋实际情况并结合当时市场整体环境,发表了合理意见,作出了相关决议,认为该项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请你公司说明苏州好屋股权投资于2021年度是否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仍存在导致你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15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00万元受让苏收好屋公司16.0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溢价认购苏州好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好屋公司2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股权投资成本合计为70,000万元,隐含商誉金额为61,424.34万元。鉴于苏州好屋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持续下滑,且2020年度已发生经营性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该项股权投资隐含商誉全部计提减值,已累计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1,424.34万元,预计2021年度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措施,力争2021年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苏州好屋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增强对苏州好屋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以适当方式参与苏州好屋公司的管理,从苏州好屋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加强对其的监督和规范。

2021年5月16日,苏州好屋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其中由公司副董事长虞豪华先生担任苏州好屋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担任苏州好屋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苏州好屋公司运营、财务等方面的管理。

2. 公司将客观评价相关股权投资存在的减值风险,合理预估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价值,在必要时聘用外部估值专家对重大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

问题3. 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8.60亿元,计提跌价准备0.05亿元。存货分类中,被套期项目余额8.4亿元,库存商品余额6.88亿元,原材料余额1.72亿元,在产品余额1.3亿元。

(1)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上述存货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并披露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

回复:

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仓库名称	品类	原材料	在产品	存放地址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黄金仓库	黄金	81,814,962.47	96,888,569.29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	8804.75m²	2010.01
K金仓库	K金	26,482,351.98	0.00			
铂金仓库	铂金	10,033,021.02	3,878,923.11			
银仓库	银子	6,267,812.47	6,317,176.46			
镶嵌仓库	钻石	35,023,760.49	13,855,462.75			
镶嵌仓库	镶嵌	7,250,832.14	9,105,038.26			
辅料等其他	其他	5,306,414.29	0.00			
合计		172,179,154.86	130,045,169.87			

仓库名称	品类	库存商品	存放地址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成品库	黄金	169,461,724.09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公司总部	2695.03m²	2017.01
	K金	4,346,673.11			
	铂金	4,921,210.89			
	银子	16,365,410.80			
	钻石				
	镶嵌	66,511,030.53			
	其他				
合计		261,606,049.42			

品类	库存商品	被套期项目	存放地址
黄金		840,159,204.92	全国范围的商场直营专柜及直营专卖店,主要存放于浙江、江苏、北京、上海、湖北、安徽、辽宁、山东、陕西等区域
K金	47,806,277.33		
铂金	49,513,369.63		
银子	1,328,820.77		
钻石	0		
镶嵌	328,211,995.61		
其他	0		
合计	426,860,463.34	840,159,204.92	

(2)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及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贵金属和宝石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09,721,659.07	100%	3,429,497,764.91	100%	-26.82%
黄金饰品	2,266,714,950.73	90.32%	3,102,302,796.69	90.46%	-26.93%
铂金饰品	53,256,465.10	2.12%	72,961,942.35	2.13%	-27.01%
镶嵌饰品	167,529,362.16	6.68%	218,636,798.99	6.38%	-23.38%
其他	22,220,881.08	0.89%	35,596,226.88	1.03%	-37.58%

(二)存货类别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179,154.86		172,179,154.86	158,820,497.87		158,820,497.87
在产品	130,045,169.87		130,045,169.87	128,695,621.68		128,695,621.68
库存商品	688,466,512.76	5,165,095.31	683,301,417.45	758,516,603.04	2,829,555.03	755,687,048.01
被套期项目[注]	840,159,204.92		840,159,204.92	871,316,493.10		871,316,493.10
委托加工物资	28,703,603.94		28,703,603.94	23,883,059.19		23,883,059.19
合 计	1,859,553,646.35	5,165,095.31	1,854,388,551.04	1,941,232,274.88	2,829,555.03	1,938,402,719.85

2020年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公司整体及各品类产品销售均有下幅,各品类产品销售占比同比上期基本持平。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由于行业特性以及公司专营及直营门店铺货与销售需要,公司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及被套保项目,占总存货比重为82.2%,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16.25%,说明公司主要存货是为直接销售而用,前期材料备货及生产制作环节相对较少,整体库存结构较合理,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的情况,整体存货规模期末较期初略有下降。

[注]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T+D业务)、金融系统内黄金租赁业务或者期货卖空交易对专营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专营黄金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成本的情况。被套期项目期末余额为840,159,204.92元,系使用套期工具对其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对冲之后的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

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具体过程

售价的确定:正常销售的存货估计售价以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市场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近几年的平均加工成本,适当考虑未来的价格变动因素确定。

估计的销售费用:根据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相关的税费:根据售价对应需缴纳增值税计算得出相应附加税。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对黄金、铂金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分析,黄金、铂金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镶嵌类饰品获利空间大,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减值风险;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银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经减值测试后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289.62万元,由于前期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销银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56.06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的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类 别	2020年度收入	2020年度成本	2020年度毛利率	2019年度收入	2019年度成本	2019年度毛利率
黄金饰品	2,266,714,950.73	2,026,224,780.00	10.61%	3,102,302,796.69	2,797,070,257.42	9.84%
铂金饰品	53,256,465.10	41,213,829.04	22.61%	72,961,942.35	55,742,553.12	23.60%
镶嵌饰品	167,529,362.16	101,382,636.47	39.48%	218,636,798.99	128,170,450.17	41.38%
其他	20,582,758.45	12,858,713.77	37.53%	34,546,118.67	27,596,256.26	20.12%
合 计	2,508,083,536.44	2,181,679,959.28	13.01%	3,428,447,656.70	3,008,579,516.97	12.25%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收入成本有所下降,但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黄金饰品价格受黄金现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通过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T+D业务)、金融系统内黄金租赁业务或者期货卖空交易对专营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专营黄金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成本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存货管理制度,定期对仓库、直营店、专柜存货进行盘点,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清查公司存货是否存在积压和毁损等状况,及时有效识别存货状态。公司对专柜门店存货进行实时监控,对部分款式陈旧的产品及时进行调配和重新加工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存货及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一)存货及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采购、管理、发出、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存货的性质、内容和存放场所,获取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编制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获取公司仓库账并与财务账面数量进行核对;

3. 对存货执行抽盘程序,抽取部分直营店及专柜进行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抽样检查饰品的实际信息(款式、重量、类别)及现称部分产品的重量,并与系统记录核对是否一致;

4.对存货、营业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计算分析存货周转率,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分析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5. 对原材料、外购商品进行采购测试,检查公司原材料等存货的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据等资料,抽取主要供应商对其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进行函证;

6. 对存货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对营业成本的结转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7.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8. 评估管理层预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相关依据及其合理性,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存货历史售价、期后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9.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10.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明牌珠宝公司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二)未将存货及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1. 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的确定

通过与公